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地块土石方场平工程（四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地块土石方场平工程（四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已由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2-441323-04-01-755936），项目业主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地块土石方场平工程（四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招标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2.4 项目规模：项目总面积约2.038平方公里，挖方1089.9万方、填方904.62万方。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内土石方挖运回填、临时排水工程、施工便道、永久边坡等，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0.85。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实施面积约0.505平方公里，一期挖方711.23万方、填方59.43万方；二期实施面积约1.533平方公里，二期挖方378.67万方、

填方 845.19 万方。

2.5 工程造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529.17 万元（未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建安费为 69465.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228.82 万元，预备费为 3834.72 万元。一期估算投资为 46715.3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0488.97 万元；二期估算投资为 33813.8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8976.66 万元。该项目初步设计费约：594.09 万元，勘察费约 555.72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地块土石方场平工程（四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2.7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提交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8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具备

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2.1 设计资质和 3.2.2 勘察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资质；

3.3 财务要求：无。

3.4 业绩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6 派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8 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相应的资质等级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相应承担单位的资质情况确定。

3.9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10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报价、开标出场均由牵头人实施。

4. 参与投标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电子交易流程调整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40号），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报名环节，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的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

件等资料。

6. 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匿名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交易平台”网上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6.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6.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6.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6.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6.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7. 投标相关事宜

7.1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

(2018) 6号) 及相关文件规定, 对提供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记入不诚信记录, 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 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 实施联合惩戒。

7.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 要求, 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评标过程中, 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 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 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 CA 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

8. 电子交易规则

本工程电子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 和《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易中心程交易平操作指南》。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廖先生

联系电话： 0752-8266650

联系地址： 惠东县白花镇新兴街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285553

联系地址： 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七楼 C 座右侧

监督部门：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惠东县河南路 148 号

联系电话： 0752-8891303

交易平台：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惠东县平山街道象棋路 66 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山水豪庭 1 楼）

电 话： 0752-8891101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